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55号

## 关于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王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军，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3年2月14日，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军的母亲张晓荣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累计买入6.73万股，买入金额104.46万元；累计卖出6.63万股，卖出金额103.44万元。前述交易共亏损1.02万元，张晓荣剩余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，并承诺作为公司关联人期间，不再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军的母亲多次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

年修订)》)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)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1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军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

